

沁水县2023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沁水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为1622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返还性收入为-16587万元，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8790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63万元，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710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9870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为83026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3556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7759万元，结算补助收入-7030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987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098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99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890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91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965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586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95798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36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6574万元，农林水支出1370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4071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7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681万元。

2023年沁水县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3年新增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1003万元，分别用于太行旅游公路坪上--郭南986万元、小型水库安全运行17万元。

2023年再融资债券情况：市转贷我县2023年再融资一般债券15900万元，用于偿还债券到期本金，缓减财政短期偿债压力。

还本付息情况：2023年偿还债券本金1.62亿元，付息0.77亿元。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截止2023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23695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9030万元，专项债务157925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236955万元之内，全县政府债务率为35.8%，债务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2023年沁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2023年，沁水县财政局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锚定积极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推进绩效管理改革提质增效，推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明显提升。

一是绩效关口前移，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在年初预算编制和年中执行中，要求县级部门（单位）对财政预算安排在300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和政策都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入库、预算资金安排的必要条件。

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严格绩效目标审核。按照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流程，所有项目均要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共有140个预算部门（单位）申报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金额44.65亿元。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编报范围覆盖了70个一级预算部门，涉及财政资金36.07亿元，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部门全覆盖，并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对绩效目标存在不规范不合理等问题的，予以退回修改直至完善。

三是做实定期监控，实现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绩效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为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保障项目实现预期目标，我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完成绩效运行监控评价项目1372个，截止监控日2023年8月31日支付金额29.79亿元，

预算执行率为 68.42%，实现了绩效监控全覆盖。

四是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绩效评价扩围增效。组织绩效自评价工作方面，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2023 年组织预算部门（单位）自主实施，对 2022 年度 1177 个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涉及金额 31.83 亿元，执行金额 29.72 亿元，执行率 93.35%。**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方面**，2023 年对 2022 年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中选出 5 个项目支出和 6 个部门整体支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覆盖住建、林业、水利、卫生、交通、文旅等多个领域，涉及 11 个单位，涉及金额 12.57 亿元。同时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集中评审，邀请县人大、审计以及相关部门参与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增强重点绩效评价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帮助第三方机构准确把握工作方向和评价重点，确保评价报告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面**，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部门（单位），要求其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县政府。对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单位，进行了预算资金压减。

五是加大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管理责任落实。推动预算绩效信息随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据统计，2023 年初预算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1291 个，涉及金额 19.84 亿元。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项目 1177 个，金额 31.83 亿元。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格式，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责任及开展绩效公开工作的具体工作要求，预算绩效管理透明度得到了有效提高。

2023 年沁水县“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县各预算单位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我县 2023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为 105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5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9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7 万元）。

与预算数相比，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减少 288 万元，下降 2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7 万元，当年发生出访活动；公务接待费减少 1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84 万元。

沁水县2023年“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本年决算比本年预算	
			增减额(万元)	增减幅度(%)
总 计	1341	1053	-288	-20.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3	-7	-70
2. 公务接待费	191	53	-138	-72.3
3. 公务用车费	1140	997	-143	-1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249	290	41	16.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1	707	-184	-20.7